

宜昌金琥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
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昌金琥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昌金琥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万驹

建设单位联系人：曹传剑

建设单位：宜昌金獠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昌金獠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司

司

电话：15871628827

电话：15871628827

传真：/

传真：/

邮编：443007

邮编：443007

地址：宜昌市猇亭区张家湾横路与鸡
山路交汇处

地址：宜昌市猇亭区张家湾横路与鸡
山路交汇处

宜昌金琥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
气供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5 年 8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验收组对我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
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验收小组提出了整改意见。我公司
按照整改意见实施了整改，详见下表：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细化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已落实。已在验收报告中 P14-16 页 细化了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详见验收报 告 P14-16 页
核实原辅材料消耗表、水平衡图 表，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照片。	已落实。已在验收报告中 P8-9 页核 实了原辅材料消耗表、水平衡图表， 已在验收报告中 P18 页补充完善了 环保设施照片。	详见验收报 告 P8-9、P18 页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 台账。	已落实。已在验收报告中附件六完 善了危险废物台账。	详见验收报 告附件六
完善附图、附表。	已落实。已完善附图附表。	详见附图三、 附表

宜昌金琥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环评批复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危废台账

附件七：总量鉴证书

附件八：检测报告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金猯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宜昌市猯亭区张家湾横路与鸡山路交汇处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 D 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氮气、仪表气				
设计生产能力	氮气 407185.6Nm ³ /d (氮气 13600 万 Nm ³ /a) ; 仪表气 215568.8 Nm ³ /d (仪表气 7200 万 N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氮气 401180Nm ³ /d、405100Nm ³ /d; 仪表气 210500 Nm ³ /d、208500 N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猯亭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000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万元)	8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0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79		0.72%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8 月；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 号）； 其他资料： (1)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猓亭区分局关于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猓环审〔2022〕42 号），2022 年 12 月 21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50030978830XY001Z，有效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0505-2025-001-L，2025 年 1 月 3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 (1)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 (2) 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1.2 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经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同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獭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项目厂区预处理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獭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项目环评中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2023 年 7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废止，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废水总排口
			COD	5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獭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BOD ₅	70mg/L	
			SS	250mg/L	
			氨氮	25mg/L	
			TP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 dB（A）	厂界四周

				级		
	固体 物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	/	危废暂存间

表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位于宜昌市猓亭区猓亭大道 66-2 号，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氮气及氢气（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压缩空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位于宜昌开发区猓亭园区，占地面积 5500 亩，分为 A、B、C、D、E 共 5 个区建设，内设兴发集团技术中心、14 家成员企业。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从 2004 年开始规划建设，在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过程中，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不断转型升级，依托自身磷化工产业优势，形成了精细化工为主导、资源能源为基础、关联产业相配套的良好发展格局，未来将进一步向科技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的新材料产业发力。目前，园区主要有三类主要产品，分别是微电子新材料、有机硅新材料和草甘膦除草剂，且园区实现了资源最大化利用和节能减排，被评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因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新建项目需新增氮气、仪表空气用量，园区内现有供气装置已无法满足新增用气量，故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拟在宜昌市猓亭区张家湾横路与鸡山路交汇处（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 D 区）建设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

2022 年 11 月，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猓亭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猓环审〔2022〕42 号。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建成试运行。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为除项目食堂外的其他建设内容。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2025 年 7 月，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编制了

《宜昌金猊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宜昌市猇亭区张家湾横路与鸡山路交汇处（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 D 区），厂区中心坐标为：111°26'7.668"E，30°34'27.439"N，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北侧、西侧为山体，东侧、南侧为空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整个厂区用地大致呈矩形，厂区北侧布置室外设备区、液氮储罐，西侧布置中控室、综合仓库，中部为车间厂房，南侧布置循环水池、消防水池等。详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3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

类型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及室外设备区	拟设 KDN-18000 型制氮空分装置、仪表空气系统（包含自洁式空气过滤器等）。	拟设 KDN-18000 型制氮空分装置、仪表空气系统（包含自洁式空气过滤器等）。	与环评一致
储存设施	液氮储罐	新建 100m ³ 液氮储 3 个。	新建 100m ³ 液氮储 3 个。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存储辅料。	存储辅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建设高低压配电室一座。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建设高低压配电室一座。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新建 1 个 135m ³ 循环水池。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新建 1 个 405m ³ 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容积增大
	消防	新建 1 个 135m ³ 消防水池。	新建 1 个 405m ³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容积增大
辅助工程	综合仓库	配套办公、食堂、仓库。	配套办公、仓库。	与环评一致（食堂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中控室	1F，建筑面积 100m ² 。	1F，建筑面积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F, 建筑面积 20m ² 。	1F, 建筑面积 6m ²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减小
	危废库	1F, 建筑面积 24.6m ² 。	1F, 建筑面积 18m ² 。	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小
	消防泵房	1F, 建筑面积 66.6m ² 。	1F, 建筑面积 50.12m ² 。	消防泵房面积减小
环保工程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公司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 ）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池（75m ³ ）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公司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 ³ ）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池（75m ³ ）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配套消声、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	配套消声、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并签订协议，建立台账；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协议，建立台账；生活垃圾分类后由市政统一处理。	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协议，建立台账；生活垃圾分类后由市政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2.1.4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如下表。

表 2-2 项目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实际产量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1	氮气	407185.6Nm ³ /d (13600 万 Nm ³ /a)	401180Nm ³ /d	405100Nm ³ /d
2	仪表气	215568.8 Nm ³ /d (7200 万 Nm ³ /a)	210500 Nm ³ /d	208500 Nm ³ /d

2.1.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	----	----	--------	------	------

1	制氮空分装置	KDN-18000	1 套	1 套	0
2	自洁式空气过滤器	--	3 台	3 台	0
3	压缩机	--	4 台	4 台	0
4	空气冷却塔	TKL18001N.000	1 台	1 台	0
5	水冷却塔	TSL18001N.000	1 台	1 台	0
6	冷水机组	30HXC050E	2 台	2 台	0
7	冷却水泵	125KQW150-70-45-2	2 台	2 台	0
8	冷冻水泵	CL15131G	2 台	2 台	0
9	分子筛吸附器	XF18001N.000	2 台	2 台	0
10	电加热器	DR450kW-000	2 台	2 台	0
11	消音器	XY15001N.000	1 台	1 台	0
12	分馏塔	--	1 套	1 套	0
13	下塔	TXT18001N.000	1 台	1 台	0
14	上塔	TST18001N.000	1 台	1 台	0
15	冷凝蒸发器	ZL18001N.000	1 台	1 台	0
16	冷凝器	ZL18002N.000	1 台	1 台	0
17	主换热器	--	2 台	2 台	0
18	液体量筒	LT0400(D).000	1 台	1 台	0
19	消音器	XY15001N.000	1 台	1 台	0
20	喷射蒸发器	PSZ10001.000	1 台	1 台	0
21	透平膨胀机组	--	2 套	2 套	0
22	保冷箱	--	1 套	1 套	0
23	增压机后冷却器	ZHL18001N.000	2 台	2 台	0
24	工艺液氮泵	TC30FC,1x2x6	2 台	2 台	0
25	余热干燥机	--	3 台	1 台	-2
26	液氮储罐	100m ³	3 个	3 个	0
27	气化器	--	4 台	6 台	+2
28	循环水泵	单级卧式 650m ³ /h, 扬程 20m	2 台	4 台	+2
29	凉水塔	300T 逆流开式	5 台	3 台	-2
30	消防泵	45L/S	2 台	2 台	0

2.1.6 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其中管理岗位 3 人，常白班制；生产岗位 6 人，生产岗位实行四班三运转由运行中心远程操作。工作天数为 334 天，全年有效生产时间为 8000 小时。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期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空气	17436 万立方米/年	522035 立方米/天	制氮气
2	空气	7423 万立方米/年	222245 立方米/天	制仪表气
3	分子筛	26 吨/次	26 吨/次	每 10 年更换一次
4	氧化铝	9 吨/次	9 吨/次	每 10 年更换一次
5	滤芯	0.3 吨/年	0.0008 吨/天	/
6	XF511A 缓蚀阻垢剂	6.9 吨/年	6.9 吨/年	循环水池药剂
7	XF402E 杀菌灭藻剂	0.6 吨/年	0.6 吨/年	循环水池药剂
8	XF-405 杀菌灭藻剂	0.3 吨/年	0.3 吨/年	循环水池药剂

2.2.2 水平衡

表 2-5 本项目水平衡表 (m³/a)

序号	用水点	给水		排水	
		总用水	带入水	损耗	废水
1	冷却循环用水	411200	0	400000	11200
2	地面冲洗用水	107.6	0	21.52	86.08
3	冷凝、游离水	0	3289.77	0	3289.77
4	生活用水	200.4	0	40.08	160.32
合计		411508	3289.77	400061.6	1473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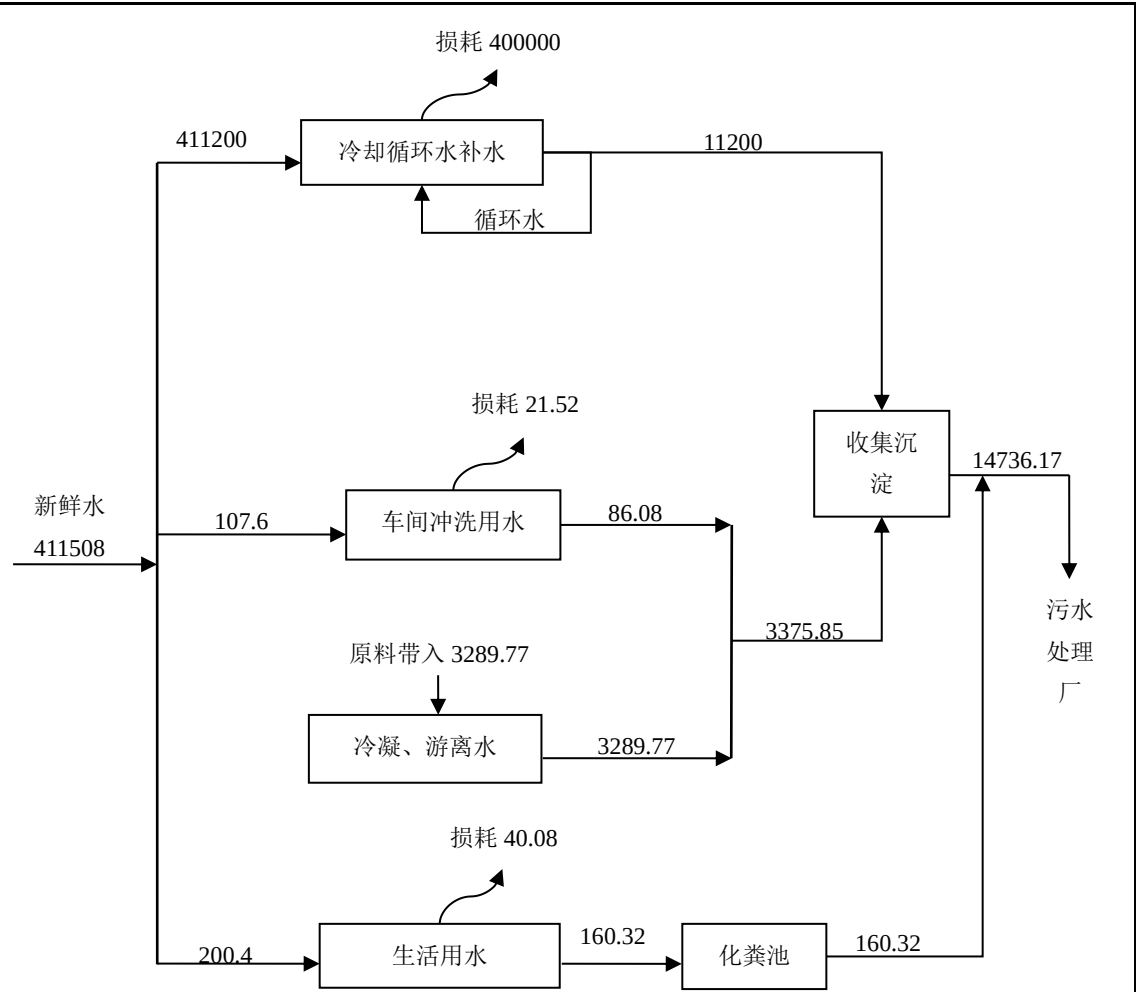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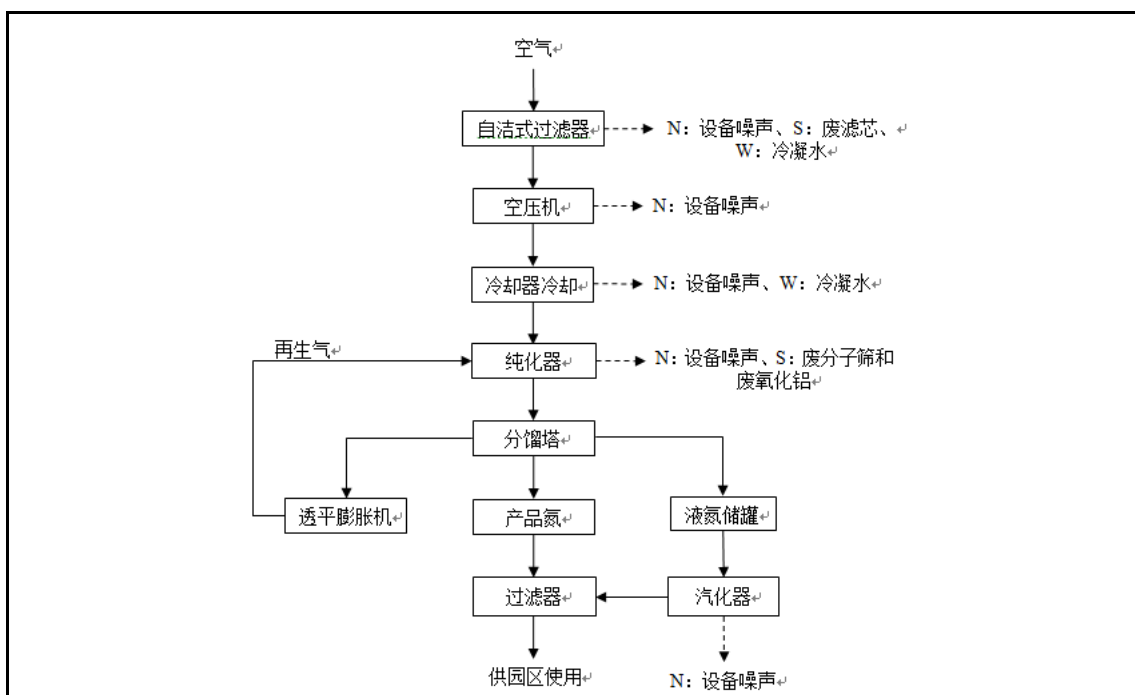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制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空分制氮装置的主要工艺单元主要包括空气过滤和压缩、空气冷却和净化、热交换和低温精馏、产品压缩及输送、液体储存及后备 6 个部分:

1) 空气过滤和压缩

该系统包含流程空压机和与之配套的空气入口过滤器, 消音器、级间、级后冷却器。空气自大气中被吸入, 去除灰尘和机械杂质, 经滤芯过滤后进入空压机压缩、末级冷却器中被冷却至常温。其中滤芯需定期更换。

压缩机的级间设有级间冷却器、后冷却器和冷凝水自动排除装置, 压缩机将采用自偶变压器软启动。压缩机正常运行中的冷却器凝液作为生产废水排放。

2) 空气冷却和纯化

被压缩的常温空气经过水分离器除掉游离水后进入分子筛系统, 水、CO₂、N₂O 和大部分碳氢化合物被去除。夏季, 压缩空气经过冷冻机进一步冷却再进入水分离器。分子筛是由两个自动交替吸附/再生的分子筛吸附筒容器及氧化铝吸附剂组成, 一个处于吸附工作状态, 另一个则对污氮气进行再生。配置一台电加热器加热污氮气, 分子筛床层按设定的时序自动切换, 污氮全部进分子筛再生。分子筛上游水分离器排水作为生产废水排放。纯化工序产生废分子筛和废氧化铝。

分子筛再生原理：分子筛吸水达到饱和，用加热等方法除去吸附的水，使其获得原吸水能力。

3) 换热器单元

纯净和干燥的空气则进入冷箱内换热器，冷却至接近液化温度，同时反流的氮气产品和污氮气复热成常温，送出冷箱。经过主换热器冷却的空气被送入精馏塔下部，作为上升气参与精馏。残液蒸发器用于汽化冷箱内的液体，主要在开车和停车阶段使用。

4) 精馏塔系统

在精馏塔内，上升气与下降的回流液在每块塔板上接触，最终空气被分离为两部分，在塔顶得到纯氮气产品，底部得到富氧污氮和液氮。氮气产品经过换热器复热为常温，送出冷箱进入氮气管网；部分低压氮气通过氮气压缩机压缩作为中压氮气产品；富氧污氮经换热器复热后送出冷箱作为分子筛系统的再生气来源；液氮储存至储罐，不作为产品供应，只是储存在后备系统，特殊情况下才会启动备用系统，最终仍然通过汽化后供应。

5) 产品输送

冷箱将直接生产压缩氮气产品供应给管网。

6) 后备系统及液体存储

当管道的压力由于峰值瞬时要求或空分制氮装置设备故障而掉至备用系统的设定值时，备用系统将自动打开，中压液氮储罐中的液体，通过空浴式汽化器为管网提供后备产品。液氮不作为产品供应，只储存在后备系统，特殊情况下才会启动备用系统，不论是补充低压氮气还是中压氮气，均需要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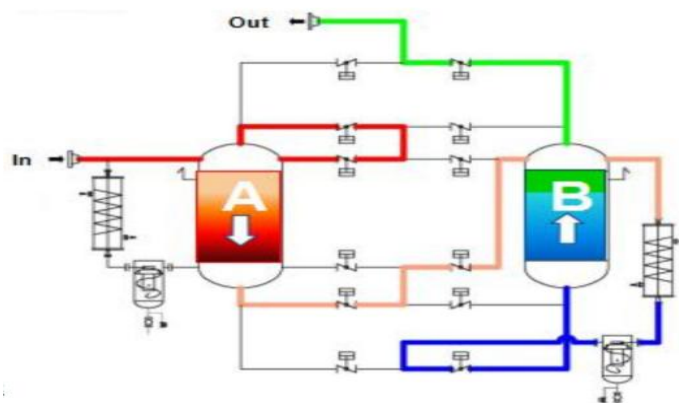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仪表气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无油空压机排出的高温气体，直接进入 A 塔进行再生。然后饱和的高温湿气进入后冷降温、并通过汽水分离器除去液态水。冷却后的压缩空气进入 B 塔吸附，最后顺着管路从顶部排出，进入使用点。除去的液态水作为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来 源	污染物种类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过程	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置有机废气
	废水	施工过程	COD、BOD ₅ 、SS、油类
	噪声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营 运 期	废水	冷凝、游离水	COD、SS
		地面冲洗水	COD、SS
		冷却循环间接排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等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噪声
	固体废物	维护保养	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废机油/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
		沉淀	淤泥（每 3 年清理一次）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建设的工程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7 工程建设规模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氮气、仪表气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氮气、仪表气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产能力	氮气 407185.6Nm ³ /d、仪表气 215568.8 Nm ³ /d	验收期间，氮气 401180Nm ³ /d、405100Nm ³ /d；仪表气 210500 Nm ³ /d、208500 Nm ³ /d	产量变动不大，未超过设计产量的 30%
建设地点	宜昌市猇亭区张家湾横路与鸡山路交汇处（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 D 区）	宜昌市猇亭区张家湾横路与鸡山路交汇处（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 D 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内容	建设一座供气车间，包含制氮空分装置、液氮储罐、氮气后	建设一座供气车间，包含制氮空分装置、液氮储罐、氮气后	循环水池、消防水池容积增

	备系统、仪表空气系统、配套公辅设施（包含食堂）以及相应的应急保障设施，新建1个135m ³ 循环水池、1个135m ³ 消防水池。	备系统、仪表空气系统、配套公辅设施（其中食堂未建设）以及相应的应急保障设施，新建1个405m ³ 循环水池、新建1个405m ³ 消防水池。	大（食堂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产工艺	主要为空分制氮	主要为空分制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无生产废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并签订协议，建立台账；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24.6m ² ），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协议，建立台账；生活垃圾分类后由市政统一处理。	无生产废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6m ²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8m ² ），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协议，建立台账；生活垃圾分类后由市政统一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小

表 2-7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及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不一致，但变动不大，未超过设计产量的30%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不新增废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不一致，但变动不大，未超过设计产量的30%，且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建1个循环水池容积增大至405m ³ 、新建1个消防水池容积增大至405m ³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食堂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地点		
6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7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燃料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其中余热干燥机、凉水塔与环评相比减少了设备数量,气化器、循环水泵与环评相比增加了设备数量,但这些设备的变化不会导致项目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设置。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6m 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8m ²),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签订协议,建立台账;生活垃圾分类后由市政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减小,目前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最大存储量为 2.6t,则项目实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6m ²)满足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减小,根据危废台账,目前废矿物油 0.6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根据项目环评危废暂存间最大存储量为 0.501t,则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最大存储量为 1.101t,故项目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18m ²)满足环评要求,且已向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备案(详见附件)。

		不属于重大变更。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要求事故应急池，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420505-2025-001-L。
根据上表，项目变动内容如下：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不一致，但变动不大，未超过设计产量的 30%；项目新建 1 个循环水池容积增大至 405m³、新建 1 个消防水池容积增大至 405m³，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余热干燥机、凉水塔与环评相比减少了设备数量，气化器、循环水泵与环评相比增加了设备数量，但这些设备的变化不会导致项目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项目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面积与环评相比减少，但满足项目产生固废储存量要求，且已向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备案（详见附件），以上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食堂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3.1.1 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

3.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在厂区南侧建设 1 个 30m^3 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在厂区南侧建设 1 个 75m^3 沉淀池，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3-1 项目化粪池



图 3-2 项目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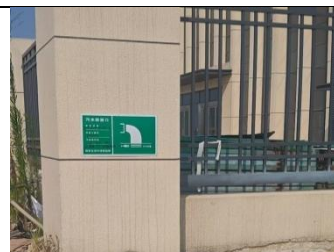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水总排口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为等效 A 声级，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隔声减震、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图 3-4 项目高噪声设备封闭厂房隔声



图 3-5 项目压缩机减振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1 个 6m^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目前一般固废暂未产生；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

存间（18m²）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验收监测实际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900-217-08	0.5	0.6	定期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建设有导流沟渠及收集池，同时张贴了标识标牌。



图 3-6 危废暂存间



图 3-7 危废暂存间



图 3-8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3.2 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中污染物处理设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已建设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BOD ₅ 、SS、氨氮、TP 满足猗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	COD、SS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已建设沉淀池，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

				测,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BOD ₅ 、SS、氨氮、TP 满足猗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废气	生产废气	无生产废气	无生产废气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80%)	食堂实际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	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已落实。经监测,项目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I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废水沉淀池污泥	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定期更换,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生产废水沉淀产生淤泥,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环卫部门处理。目前暂未产生。	已落实。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1 个 6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目前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沉淀池污泥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定期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18m ²)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在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分项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对策	实际建成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80%)	食堂实际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	项目废水收集池沉淀预处理	已落实。项目废水收集池沉

	水	理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BOD ₅ 、SS、氨氮、TP 满足琥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经监测，项目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	含油废劳保用品经豁免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定期更换，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生产废水沉淀产生淤泥，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含油废劳保用品经豁免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1 个 6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目前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沉淀池污泥暂未产生；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18m ² ）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4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项	污染物	验收主要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80%）	0.5	食堂实际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0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35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35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收集池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5	项目废水收集池沉淀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5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	含油废劳保用品经豁免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定期更换，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生产废水沉淀产生淤泥，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3.5	含油废劳保用品经豁免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生产废水沉淀污泥暂未产生；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环境管理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环境监测		按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1	按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1
合计			80	/	79
占总投资			0.73%	/	0.72%

表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水排放满足要求，固废可做到安全处置、噪声不扰民，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同时在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

因此，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分类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为空气压缩制氮项目，原料为空气，无生产废气产生。但拟建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80%）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	已落实。项目食堂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废水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可设置旱厕或移动厕所，收集后供农灌施肥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冷凝/游离水、循环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沉淀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同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獭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獭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冷凝/游离水、循环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沉淀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同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獭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獭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3	固废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餐厨垃圾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建一个 6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生产废水沉淀污泥

		质单位清运处理；新建一个 2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定期更换，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生产废水沉淀产生淤泥，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处理；新建 1 个 24.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执行联单制度、申报制度，交有资质单位运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规范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暂未产生；新建 1 个 18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执行联单制度、申报制度，交有资质单位运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废止，故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食堂实际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设备减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设备减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地下水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防渗工程。	已落实。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均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防渗工程。
6	环境风险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及演练，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已落实。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420505-2025-001-L。
7	其他	落实《报告表》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和稳定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规范和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已落实。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正常，设施正常运转，经检测达标；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如下：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00320264	20.0 dB (A)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L 型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651721NB022080029	0.1pH 值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 mg/L
4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 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 mg/L
5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901 型 双光束紫外可 见 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 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 型电 子天平	YK201309166	4 mg/L
7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50 型 红外分光测油 仪	156IC22010026	0.06 mg/L
8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JPSJ-606T 型溶 解氧测定仪	631121NO123120005	0.5 mg/L

5.2 质控措施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

5、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6、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5-2 实验室质量控制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pH 值	GSB07-3159-2014/2021151	7.35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5	7.37	—	—	—	—	合格
	GSB07-3159-2014/2021151	7.35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5	7.37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80	12.6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6mg/L	12.3 mg/L	—	—	≤10	1.1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80	12.6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6mg/L	12.7 mg/L	—	—	≤10	1.2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2014/2005202	0.416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23mg/L	0.402mg/L	—	—	≤20	0.0	合格
	GSB07-3164-2014/2005202	0.416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23mg/L	0.419 mg/L	—	—	≤20	3.3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07-3169-2014/2039130	0.650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36mg/L	0.643 mg/L	—	—	≤10	0.5	合格
	GSB07-3169-2014/2039130	0.650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36mg/L	0.646 mg/L	—	—	≤10	0.9	合格
石油类	ERM-1006-2021/337213	55.2μg/mL, 扩展不确定度 (k=2): 3.7μg/mL	53.8 μg/mL	—	—	—	—	合格

	ERM-1006-2021/337213	55.2µg/mL, 扩展不确定 度 (k=2) : 3.7µg/mL	53.9 µg/mL	—	—	—	—	合格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	(210±20) mg/L	204 mg/L	—	—	≤ 20	7.2	合格
	—	(210±20) mg/L	206 mg/L	—	—	≤ 20	3.0	合格

表 5-3 实验室质量控制 2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 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2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表 5-4 噪声检测仪器现场校准情况

校准 项目	校准日期	检测仪器	校准示值(dB)		检测前、后校 准示值偏差 (dB)		评 价
			检测 前	检测 后	本次 测定	方法 允许	
声压级	2025 年 07 月 30 日	AWA6228 ⁺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00320264)	93.8	93.8	0.0	≤0.5	合格
声压级	2025 年 07 月 31 日	AWA6228 ⁺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00320264)	93.8	93.8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021A 型声校准器（No：1011091），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源监测

为验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排放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4 次/天。

6.1.2 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汇总见下表 6-1。

表 6-1 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南侧厂界外 1m 处、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点位，4 点位/天，共计 2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点位，1 点位/ 天，共计 2 天

6.2 验收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如下：

- 1、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m 处；
- 2、废水监测点位：厂区废水总排口。

表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产品统计，项目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氮气	407185.6Nm ³ /d	401180Nm ³ /d	405100Nm ³ /d
仪表气	215568.8 Nm ³ /d	210500 Nm ³ /d	208500 Nm ³ /d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噪声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验收为调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L，pH 值除外）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悬浮 物	动植 物油 类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废 水 总 排 口	2025.07.30	第一次	8.0	32	0.025L*	0.13	15	0.10	11.1
		第二次	8.0	31	0.025L*	0.14	13	0.10	10.9
		第三次	8.0	31	0.025L*	0.15	16	0.21	11.2
		第四次	8.3	31	0.025L*	0.20	13	0.07	10.9
		平均值	—	31	0.025L*	0.16	14	0.12	11.0
	2025.07.31	第一次	8.1	30	0.043	0.22	22	0.14	10.2

	第二次	8.2	29	0.025L*	0.19	21	0.08	9.7
	第三次	8.2	28	0.025L*	0.17	14	0.09	10.1
	第四次	8.1	30	0.025L*	0.15	18	0.08	11.2
	平均值	—	29	0.025L*	0.18	19	0.10	10.3
标准限值**		6~9	500	25	4	250	100	70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 1/2 方法检出限值参与均值计算；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项目执行猗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OD₅≤70mg/L、SS≤250mg/L、氨氮≤25mg/L、TP≤4mg/L），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BOD₅、SS、氨氮、TP 满足猗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5.07.30		2025.07.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6	47	56	47
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49	62	5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4	63	5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54	61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根据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暂未建设，食堂餐厨垃圾暂未产生；新建一个 6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生产废水沉淀污泥暂未产生；新建 1 个 18m²的危险废物

暂存间，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78t/a、NH₃-N：0.08t/a、TP：0.01t/a。根据项目污水设施运行记录，废水排放量约为 28t/d，折算达产后废水总排放量为 9352t/a。按项目废水最终进入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TP0.5mg/L)，折算污染物 COD：0.4676t/a、NH₃-N：0.0468t/a、TP：0.0047t/a。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排放的 COD<0.78t/a、NH₃-N<0.08t/a、TP<0.01t/a，均未超出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表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

(2) 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废水排放情况

经检测，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BOD₅、SS、氨氮、TP 满足猗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建一个 6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生产废水沉淀污泥暂未产生；新建 1 个 18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运营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满足相应的标准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食堂实际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8.2 建议

1、建议加强自行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簽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目详 填)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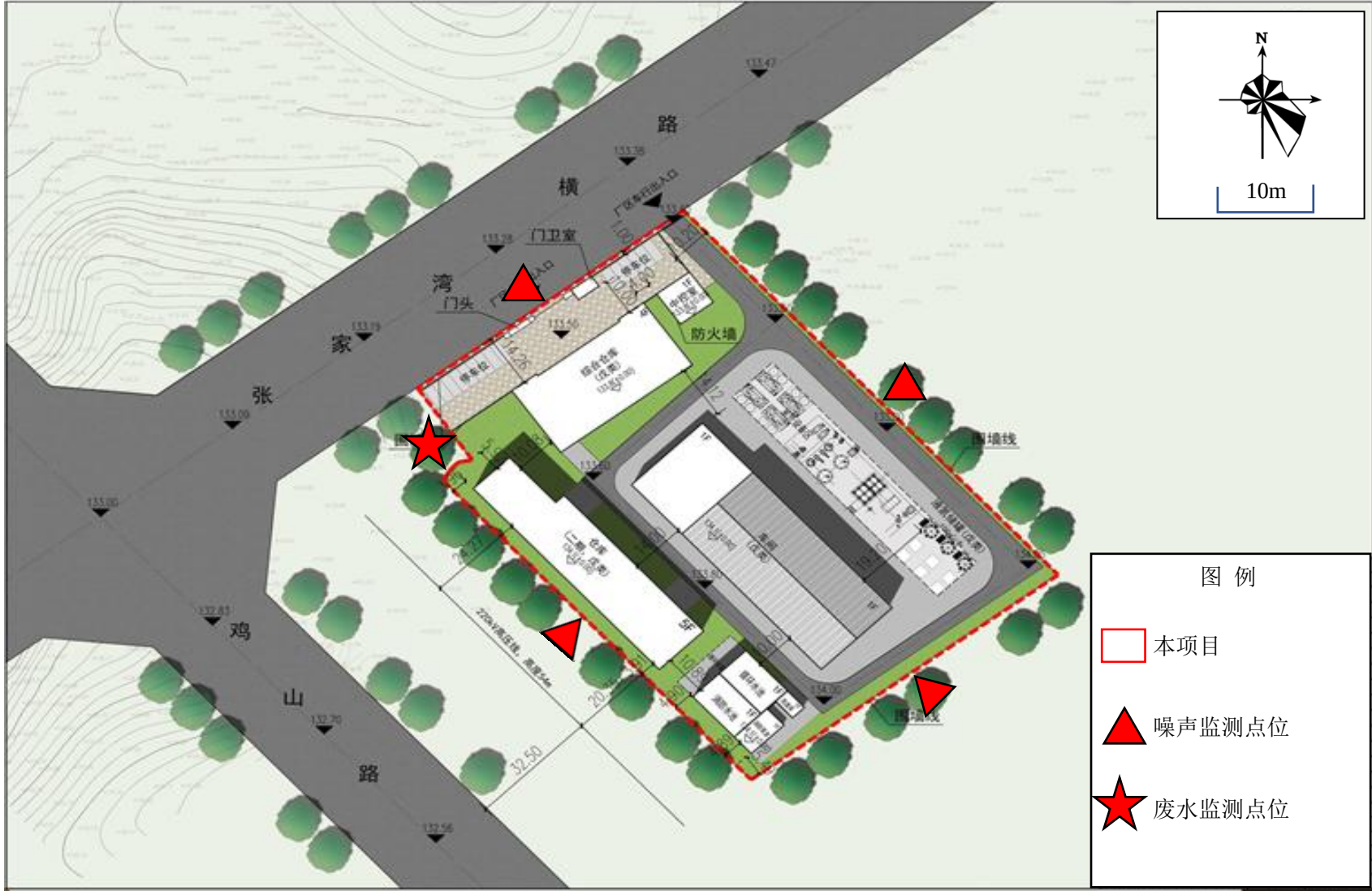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监测布点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30978830X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宜昌金貌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冯万驹	住 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

宜猇环审（2022）42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关于宜昌金猇和远 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 空气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昌金猇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报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以及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宜昌市猇亭区张家湾横路与鸡山路交汇处，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投资建设一座供气车间，包含制氮空分装置、液氮储罐、氮气后备系统、仪表空气系统、配套公辅设施以及相应的应急保障设施。年生产压缩空气7200万Nm³，氮气13600万Nm³。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措施具有针对性。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1.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为空气压缩制氮项目，原料为空气，无生产废气产生。但拟建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80%）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可设置旱厕或移动厕所，收集后供农灌施肥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冷凝/游离水、循环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经沉淀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后一同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獭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獭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3.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餐厨垃圾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新建一个 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定期更换，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生产废水沉淀产生淤泥，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由环卫部门处理；新建1个24.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执行联单制度、申报制度，交有资质单位运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规范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4.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设备减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防渗工程。

6.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及演练，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7.落实《报告表》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和稳定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规范和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

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以下范围:COD: 0.78t/a、NH₃-N: 0.08t/a、TP: 0.01t/a。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安全、交通、消防、住建等方面的内容，须依法向相应主管部门报批或报备并以相应批复或备案意见为准。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50030978830XY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宜昌金琥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0978830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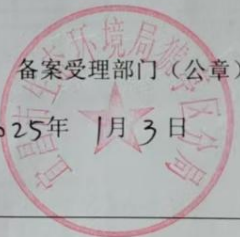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宜昌金猯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宜昌金猯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50030978830XY
法定代表人	冯万驹	联系电话	15971649201
联系人	曹传剑	联系电话	15871628827
传真		电子邮箱	15477535@qq.com
地址	宜昌市猯亭区猯亭大道 66-2 号		
预案名称	宜昌金猯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宜昌金猯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预案 签署人	曹传剑	报送时间	2024.12.31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月3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 1月 3日		
备案编号	420505-2025-001-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 斌	经办人	王 斌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SHSC202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宜昌金琥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置废矿物油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收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置甲方收集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2、乙方负责处置甲方收集产生的废矿物油。处置后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的要求。

3、甲方如有废矿物油需要处置，须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到厂卸货时间。自甲方将所需处置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4、甲方须将废矿物油包装完好，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矿物油的主要成分，易燃易爆液体及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废矿物油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废矿物油内水分不得超过3%，水分超出3%—5%则超出部分按相应百分比扣除费用，水分超出5%—8%部分双倍扣除费用，水分超出8%乙方拒收。废矿物油内不得含有动植物油、化工产品等杂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5、处置费用：双方协商。

6、甲方负责装车等事宜，乙方在检验合格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笔货款。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编号: SHSC2025-

发票。

7、付款方式: 转账。

8、甲方必须按年度申报《废矿物油转移计划》,并书面告知乙方。

每批废矿物油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优先将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处置。

10、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置废弃物。

11、合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宜昌金源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乙方: 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伍临支行

帐号: 11600120100011306

帐号: 1807007209000076944

委托代理人: 王强

委托代理人: 杨林

联系方式: 15971649201

联系方式: 13872463969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六 危废台账

[illegible]

危险废物入库台账

[illegible]

危险废物出库台账

[illegible]

附件七 总量鉴证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4年05月20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4】0208号			
项目编号	202403500500			
转让方	宜昌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受让方	宜昌金琥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0.78	0.08	/	/
成交价格（元/吨）	38800.00	72300.00	/	/
成交金额（元）	叁万陆仟零肆拾捌元整 (36048.00)			
备注	经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宜昌金琥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因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氨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项目，需购买0.78吨化学需氧量，0.08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4年05月1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0.78吨化学需氧量、0.08吨氨氮排污权。			

检测项目	COD（化学需氧量）			PH值	总磷			氨氮			SS（悬浮物）	备注
国标准 GB18918-2002 污水处理污染物排 放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	mg/L
	50-60	100	120	6-9	0.5-1	3	5	5-15	25-30	/	15-20	
国标准 GB50050-2017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 理设计规范	0-150			6.8-9.5	0-1			0-10			0-100	
补水水样	7.525			7.81	0.001			0.102			2	
新水池水样	19.56			8.11	0.003			0.048			4	
旧水池水样	55.68			8.44	0.004			0.15			5	

附件八 监测报告



副本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九泰环检字[2025]第 1121 号

项目名称: 宜昌金猢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废水及噪声检测
委 托 方: 宜昌金猢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19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宜昌金猯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地址：宜昌市猯亭区猯亭大道 66-2 号）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检测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测定与采样，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述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噪声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南侧厂界外 1m 处、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	昼夜各 1 次 /点位， 4 点位/天， 共计 2 天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和 31 日	高虞博 张嘉烁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动植物 油类、悬浮物、五日 生化需氧量	淡黄 色液 态	4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2 天		

注：该企业 24 小时生产，检测时均为正常生产工况。

表 2-2 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07 月 30 日	晴	34.6	98.7	东北	3.2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晴	31.6	98.4	东南	1.2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和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00320264	20.0 dB（A）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DZB-718L 型便携式 多参数分析仪	651721NB0 22080029	0.1pH 值
3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DDG021	4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4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25 mg/L
5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2-1901-01-0252	0.01 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YK201309166	4 mg/L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5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1561C22010026	0.06 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6T 型溶解氧测定仪	631121NO123120005	0.5 mg/L

四、质量保证

-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 5、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要求。

表 4-1 实验室质量控制 1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pH 值	GSB07-3159-2014/2021151	7.35,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5	7.37	—	—	—	—	合格
	GSB07-3159-2014/2021151	7.35,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5	7.37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2001180	12.6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6mg/L	12.3 mg/L	—	—	≤10	1.1	合格
	GSB07-3161-2014/2001180	12.6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1.6mg/L	12.7 mg/L	—	—	≤10	1.2	合格
氨氮 (以 N 计)	GSB07-3164-2014/2005202	0.416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23mg/L	0.402 mg/L	—	—	≤20	0.0	合格
	GSB07-3164-2014/2005202	0.416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23mg/L	0.419 mg/L	—	—	≤20	3.3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GSB07-3169-2014/2039130	0.650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 0.036mg/L	0.643 mg/L	—	—	≤10	0.5	合格

项目	质控样			加标回收率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评价
	编号/批号	标准值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本次测定	
	GSB07-3169-2014/2039130	0.650mg/L, 扩展不确定度(k=2): 0.036mg/L	0.646 mg/L	—	—	≤10	0.9	合格
石油类	ERM-1006-2021/337213	55.2µg/mL, 扩展不确定度(k=2): 3.7µg/mL	53.8 µg/mL	—	—	—	—	合格
	ERM-1006-2021/337213	55.2µg/mL, 扩展不确定度(k=2): 3.7µg/mL	53.9 µg/mL	—	—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10±20) mg/L	204 mg/L	—	—	≤20	7.2	合格
	—	(210±20) mg/L	206 mg/L	—	—	≤20	3.0	合格

表 4-2 实验室质量控制 2

检测项目		两次称量之差 (mg)		质量控制评价
		质量控制要求	本次测定	
悬浮物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2	
	初始滤膜	≤0.2	0.2	合格
	滤后滤膜	≤0.4	0.3	

6、现场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校准项目	校准日期	检测仪器	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本次测定	方法允许	
声压级	2025 年 07 月 30 日	AWA6228*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00320264)	93.8	93.8	0.0	≤0.5	合格
声压级	2025 年 07 月 31 日	AWA6228*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No:00320264)	93.8	93.8	0.0	≤0.5	合格
标准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o: 1011091),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校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人员: 高虞博、张嘉烁、杨俊、武敏、魏子涵、张伟、杜文豪、严

伟业。

2、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5.07.30		2025.07.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6	47	56	47
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49	62	5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4	63	5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54	61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L，pH 值除外）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废水 总排 口	2025.07.30	第一次	8.0	32	0.025L*	0.13	15	0.10	11.1
		第二次	8.0	31	0.025L*	0.14	13	0.10	10.9
		第三次	8.0	31	0.025L*	0.15	16	0.21	11.2
		第四次	8.3	31	0.025L*	0.20	13	0.07	10.9
		平均值	—	31	0.025L*	0.16	14	0.12	11.0
	2025.07.31	第一次	8.1	30	0.043	0.22	22	0.14	10.2
		第二次	8.2	29	0.025L*	0.19	21	0.08	9.7
		第三次	8.2	28	0.025L*	0.17	14	0.09	10.1
		第四次	8.1	30	0.025L*	0.15	18	0.08	11.2
		平均值	—	29	0.025L*	0.18	19	0.10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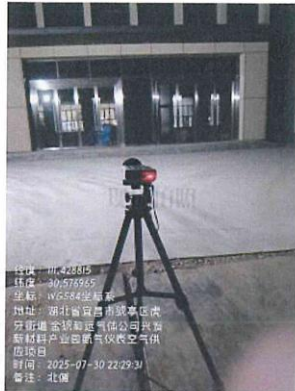
标准限值**	6~9	500	25	4	250	100	70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 1/2 方法检出限值参与均值计算;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余项目执行猗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OD ₅ ≤70mg/L、SS≤250mg/L、氨氮≤25mg/L、TP≤4mg/L），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检测照片







九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复核:

陈文娟

审核:

陈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8.13

*****报告结束*****

附件九 变动情况说明

宜昌金猯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关于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 变动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宜昌金猯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宜昌金猯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21日获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猯亭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猯环审（2022）42号。企业于2025年6月1日建成试运行。

项目宜猯环审（2022）42号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新建一个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新建1个24.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际项目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6m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8m²）。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减小，目前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未产生，且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最大存储量为2.6t，则项目实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6m²）满足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减小，根据危废台账，目前废矿物油0.6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根据项目环评危废暂存间最大存储量为0.501t，则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最大存储量为1.101t，故项目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18m²）满足环评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其不属于重大变更。

特此报备变更！

宜昌金猯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收文处理单

来文单位	金塘和远气本	办文编号	468	密级	
				紧急程度	
文件字号			收文时间	2025.9.2	
文件标题	关于尖发新材料产业园氨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拟办意见	呈报. 王和周总阅, 拟请信息中心核查办理. 李妍 9.4				
领导签批意见: 请王和周总阅 9.4 请信息中心阅 9.4					
办理结果:					

附件十 验收意见

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8日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宜昌市猓亭区张家湾横路与鸡山路交汇处（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D区），主要建设1栋生产车间及室外设备区，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生产车间及室外设备区设制氮空分装置、仪表空气系统（包含自洁式空气过滤器等），氮气产量为13600万Nm³/a、仪表气产量为7200万Nm³/a。项目实际员工为9人，其中管理岗位3人，常白班制；生产岗位6人，生产岗位实行四班三运转由运行中心远程操作。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办理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12月21日获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猓亭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猓环审〔2022〕42号。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9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食堂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除项目食堂外的其他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不一致，但变动不大，未超过设计产量的30%；项目新建1个循环水池容积增大至405m³、新建1个消防水池容积增大至405m³，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余热干燥机、凉水塔与环评相比减少了设备数量，气化器、循环水泵与环评相比增加了设备数量，但这些设备的变化不会导致项目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项目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

上；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面积与环评相比减少，但满足项目产生固废储存量要求，且已向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备案，以上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食堂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除此之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无生产废气。

3.噪声：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生产废水沉淀池污泥，目前一般固废暂未产生；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后由市政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经检测，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BOD₅、SS、氨氮、TP 满足猇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项目无生产废气。

3.噪声：经检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建一个 6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分子筛、废氧化铝、废滤芯、生产废水沉淀污泥暂未产生；新建 1 个 18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 1、细化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2、核实原辅材料消耗表、水平衡图表，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照片；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台账；
- 4、完善附图、附表。

六、验收结论

宜昌金猓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立完善了各类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达到国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食堂实际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见附件一。



宜昌金狮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兴发新材料产业园氮气仪表空气供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陈波平	宜昌金狮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厂长	15971649201
专业技术专家	陈波平	宜昌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07201200
	江伟	鄂州城市圈试验控制有限公司	高工	13986708947
	姜林	湖北荣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71043556
建设单位	王加明	宜昌金狮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1560563882
	王加明	宜昌金狮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5871628827
	王加明	宜昌金狮和远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15972699505
其他	郝兴阳	湖北九泰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97886976